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
3.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5日